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的公佈(「要約人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該等證券的數目如下：

- 合共301,561,8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中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張和彬先生及王俊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楊強先生及張仕青女士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